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议案材料



# 股东大会议程

## 审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美达股份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听取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br>(无需审议)                  |
| 2  | 美达股份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 美达股份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 美达股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 美达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6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r>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 关于选举陈玉宇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br>独立董事的议案                    |

## 议案一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工作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做了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 一、加强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状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同时公司已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使制度体系更加规范、健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还补充和完善了符合公司实际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运作更加顺畅、治理更加规范,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整体的风险防范能力和工作效率同步提升,保障了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 二、组织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要事项

(一)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 201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在办公楼 101 会议室召开八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会议听取《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汇报》,并表决通过《美达股份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美达股份 2016 年工作计划》、《美达股份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美达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美达股份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美达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三) 201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在办公楼 101 会议室召开

八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表决通过《美达股份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美达股份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四）2016 年 8 月 28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表决通过《美达股份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美达股份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美达股份财务管理制度》。

（五）2016 年 9 月 10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在办公楼 101 会议室召开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表决通过《美达股份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美达股份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八）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停止鹤山美华生产经营业务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三、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一）2016 年 6 月 28 日，董事会组织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美达股份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美达股份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美达股份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美达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美达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7 日，董事会组织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共派发现金股利 1056.28 万元。

（二）2016 年 10 月 17 日，董事会组织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均得到执行实施。

#### 四、按广东证监局要求，组织实施并报告相关情况

2016 年，广东证监局先后发布《关于学习贯彻 2016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6 年全国“两会”期间资本市场稳定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16 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的通知》、《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三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调查问卷》等文件，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按要求认真调查相关情况，积极开展相关活动，并向证监局详细报告了相关工作情况。对股民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相关问题也作了详细回复。

为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及监管部门关于稳定资本市场的倡议要求，稳定公司股价，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梁柏松先生承诺的购买公司股票计划于 2016 年 1 月已实施完毕，并承诺在购买完成后六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本次所购买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7 日接受了广东省证监局的年报现场检查工作，检查工作结束后，证监局工作小组认为，公司三会运作及日常经营管理规范，信息披露工作较为细致。对于公司在本次检查中暴露的信息披露违规以及其他显现出的问题，证监局出具了警示函和现场检查情况告知书。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下达的警示函与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召集董事会及管理层、董秘办相关人员举行会议，认真学习关注函全部内容，并责成相关人员立即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已于 2016 年 9 月向广东省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还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证监局召开的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和相关培训学习班，收到良好效果。

#### 五、组织信息披露工作，披露信息及时合规

2016 年，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并组织公告了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重大临时性事项等重大信息，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规范，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要求。

2016 年 5 月份，交易所向我公司发出《年报问询函》，询问公司定期报告中关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供应商的选择、长期股权投资、投资圣美医疗、毛利率、存货跌价准备、营业收入和成本等有关问题，董事会对此进行详细的汇报。

#### 六、保护投资者利益，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认真贯彻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热线电话、互动易平台等，与公司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等情况，并在公司网站上开设“公平在身边”专栏，宣传相关法规和案例，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6 年 11 月，公司收到来自投资者投诉，称公司损害其作为股东的知情权，要求公司向其提供股东人数情况。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决定核实其股东身份之后予以提供相关股东人数，至今该投资者未能向我公司提供查询股东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已将相关情况报告至广东省证券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纠纷已处理完毕。

2016 年，董事会共两次接待机构和媒体的现场调研，与来访者充分沟通，介绍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投资圣美迪诺以及圣美迪诺的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并详细记录活动情况，及时在深圳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上公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总结回顾 2016 年度，董事会成员依法依规，为美达的发展付出了宝贵时间和精力，尽心尽力，积极勤勉尽责地工作，确保了公司运作和持续经营。我们相信，在新的一年里，各位董事能更加勤勉尽责，为美达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 美达股份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美达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我们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共计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5 次。

徐东华应出席会议 8 次，亲自出席会议 8 次。李汉国应出席会议 8 次，亲自出席会议 8 次。袁红林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亲自出席会议 7 次，委托出席会议 1 次。

对出席董事会议，我们均按规定发表相应意见，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相同的知情权。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我们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如下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89,756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76.57%；另外，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04,790 万元。

2、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3、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德美华尼龙有限公司和美达尼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没有发现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其他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事项。

4、公司此前担保总额超过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按规定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2014 年 10 月 27 日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

5、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2016 年 4 月 26 日，八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6 年 8 月 28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进行八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表决通过《美达股份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美达股份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美达股份财务管理制度》等事项，就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工作。2016 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16 年，我们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即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基本上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我们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先后为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和  
发展战略、人力薪酬制度改革等项目综合研究，促进美达提  
升发展能力和管理水平。

独立董事： 徐东华、李汉国、袁红林

## 议案二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美达股份在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员工团结拼搏，克服困难，较好的推动了企业各项工作的开展，在生产经营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016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勤勉地工作。现将过去一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2016 年，监事会共组织召开过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美达股份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美达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美达股份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二）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美达股份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美达股份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2016 年 8 月 28 日，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进行八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美达股份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美达股份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进行八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美达股份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美达股份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 二、列席董事会正式会议

2016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公司董事会 3 次现场会议，听取和了解公司在发展规划、经营状况、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公司年度报告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并严格对公司董事行使职权进行监督。

### 三、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2016 年，监事会参加了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及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监督。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

### 四、对公司依法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监督

2016 年，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在执行公司公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大股东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没有关联交易行为发生。

### 五、检查公司财务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六、检查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体系不存在缺陷。内控制度能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自查，在内部控制的重点活动方面已经建立健全了专门制度，保证了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相关人员，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6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在今后的工作中，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勤勉工作，进一步提高监事履行监督意识和监督水平，确保监事会职能发挥到位，推进公司依法运作，提高竞争实力，朝着董事会确定的战略发展目标前进。

### 议案三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现将有关财务决算的主要内容及变化较大情况说明如下：

### 一、合并范围变化：

本公司2016年12月19日投资设立了香港美华投资有限公司，截至审计结束日，尚未实际投入资本，除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受让了圣美迪诺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的股权（未支付受让款）外，无其他经营活动。2016年12月26日投资设立了广东美达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审计结束日，尚未实际投入资本，也未开始经营。

### 二、财务报告的总体情况：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的总体情况是：公司受外因和内因的双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外因是国内锦纶企业持续扩产，供大于求，下游纺织服装业需求疲软，出口缩窄，全行业亏损面加大，对公司带来较大的冲击。内因是年内5月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对聚合9条生产线全部停车检修，由于产量减少，检修投入增加，复产初期产品质量波动影响，公司产品产销量及销售收入减少，毛利下滑，导致出现经营性亏损。给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一定的难度。

总体来说，2016年美达股份经营状况基本按计划达标达产，锦纶丝产能有所增加，公司基本保持产销平衡，其中，切片产量17.11万吨（其中自用量7.2万吨）、销量9.86万吨，产量同比减少10.21%、销量同比减少19.15%，产销率99.71%；纤维丝产量7.43万吨、销量7.68万吨，产量同比增加7.56%、销量同比增加13.93%，产销率103.38%；2016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4.20亿元，同比下降 15.00%，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前期聚合线停车检修，导致公司的销量及收入减少，同时受产品单价下跌影响，

2016年切片平均售价 10,691.51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12.17%，纤维丝平均售价 16,559.19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11.65%。虽然在12月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产品价格有所回升，经营有所好转，但整个报告期未见明显好转，产品的售价上升缓慢，产品价格上升的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幅度，产品毛利下降，导致本报告期业绩亏损。

综合以上经营因素影响，公司本期业绩亏损。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58.33万元和-8,151.26万元，比上期减少分别为273.22%和267.01%。

本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52.4%，比上年末增加9.10个百分点，资产总额254,445.30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0.75个百分点，净资产121,104.75万元，比上年末减少7.02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35,683.88万元。

#### **财务报表重大变化项目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上期余额增加 18,176.89 万元，增加为 107.42%，主要原因系本期票据贴现，销售收回货款增加，票据减少所致。

**2、应收帐款：**期末余额比上期余额增加 3,038.77 万元，增幅为 35.2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产能增加，开拓市场，增加赊销额度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上期余额增加 309.49 万元，增幅为 425.58%，主要原因系支付远东国际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上期余额增加 15,221.39 万元，增加为 439.84%，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增加投资理财产品所致。

**5、工程物资：**期末余额比上期余额减少 151.37 万元，减幅为 85.92%，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常德美华工程物资已用所致。

**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上期余额减少 1,500 万元，减幅50%，主要原因系归还借款所致。

**7、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上期余额增加 21,508.38 万元，增加 44.34%，主要原因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8、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上期增加 9,383.65 万元，增幅

203.37%，主要原因系本期末的产品预计价格上升，客户提早转入预订货款所致。

**9、递延收益：**期末余额比上期减少 999 万元，减幅 31.71%，主要原因系本期项目验收完成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10、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比上期减少 9,367.75 万元，减幅 242.43%，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前期聚合线停车检修，导致公司的销量及收入减少，毛利下滑；而报告期末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但下游市场未见明显好转，产品的售价上升缓慢，产品价格上升的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幅度，产品毛利下降，同时本期分红减少未分配利润所致。

**1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本期比上期分别减少 42,719.48 万元、38,128.29 万元，分别减幅为 15.00% 和 14.58%。主要系由于公司前期聚合线停车检修，导致公司的销量及收入减少，同时受产品单价下跌影响，收入与成本同步减少所致。

**12、税金及附加：**期末余额比上期增加 480.29 万元，增幅 74.59%，主要原因系主要系根据增值税政策规定管理费用科目中的税金从 5 月起调整至本期税金附加科目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期减少 1,478.14 万元，减幅 30.85%，主要原因系由于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有关资产遵循谨慎性原则，进行相关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14、投资收益：**本期比上期减少 7,952.94 万元，减幅 92.27%，主要原因系主要原因系上期公司处置参股公司通用数字及交通银行股权收益，本期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15、营业外收入：**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期增加 624.30 万元，增幅 67%，主要原因系本期项目验收完成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16、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与上期相比，分别减幅为 -273.22% 和 -267.0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前期聚合线停车检修，导致公司的销量及收入减少，毛利下滑；而报告期末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但下游市场未见明显好转，产品的售价上升缓慢，产品价格上升的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幅度，产品毛利下降。

**17、下面列出主要会计和财务指标：**

(1) 本年度利润总额及构成:

| 项 目                 | 合并报表 (万元) |
|---------------------|-----------|
| 利润总额                | -8,157.2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151.2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9,309.70 |
| 主营业务毛利              | 18,635.81 |
| 其他业务毛利              | -46.89    |
| 营业利润                | -9,191.22 |
| 投资收益                | 665.98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033.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683.8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699.71 |

(2) 经营财务指标

| 序号 | 项 目                   | 财务指标       |
|----|-----------------------|------------|
| 1  | 营业总收入 (万元)            | 241,990.83 |
| 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 -8,151.26  |
| 3  | 总资产 (万元)              | 254,445.30 |
| 4  | 股东权益 (万元)             | 121,104.75 |
| 5  | 每股收益 (元/股)            | -0.15      |
| 6  |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0.18      |
| 7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 2.29       |
| 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 2.22       |
| 9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67       |
| 10 | 净资产收益率 (%)            | -6.95%     |
| 1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6.69%     |

## 议案四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512,648.3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020,436.61 元，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02,043.66 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4,426,112.53 元，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一）按经审计后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020,436.61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602,043.66 元；

（二）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528,139,6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安排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以上分配方案需报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议案五

### 美达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议案六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综合评价报告和继续保持客户关系的建议，同意续聘立信所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总费用 80 万元。

立信所前身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创办于 1927 年。2001 年起，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签发国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排行榜上一直保持第一。立信所在国内多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办公室，现有从业人员 8200 余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 2000 余名，服务范围包括审计、税务、风险管理、咨询、估值、内部审计等。立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 议案七

### 关于选举陈玉宇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是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任期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现公司独立董事徐东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出现空缺。经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陈玉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候选人简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依法选举。

#### 陈玉宇简历

陈玉宇，男，1970 年 9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司工作，2002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工作，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教授，2011 至今在北京大学经济政策研究所任所长。

陈玉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